

虎林市 2022 年中药材初加工项目补贴公示

根据黑农厅联发(2022)521号《关于2022年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和虎农联发(2023)2号《2022年虎林市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方案》规定,对2022年中药材初加工项目建设的主体给予补贴,经过中药材初加工主体申报、农业农村局材料核实和现场实地验收,黑龙江省新曙光刺五加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购置的置冷设备符合2022年中药材初加工项目补贴标准,项目建设总额为62.1万元,其中购置设备59.7万元,运费2.4万元;可申报金额为55.2319万元,补助比例为45%,拟补助金额为24.8544万元。

现将符合中药材初加工补贴标准的主体和补贴金额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,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9日。公示期内,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反映。

联系人:葛冬玲

联系电话:0467-5998653

虎林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9月10日

